

# 中共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梅市医保党〔2023〕16号

## 关于张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张华同志、陈繁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研究决定：

张华同志任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服务科科长（任职时间从2022年10月28日算起），

陈繁华同志任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采购管理科副科长（任职时间从2022年10月28日算起）。

中共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3年1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市卫生健康局纪监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。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
---